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徐靖德

徐永承

蕭巧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附表
04

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計算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期間	利率	期間	利率
163,000元	75,570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。	1.775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。	0.1775%
	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2.775%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	0.2775%
			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0.555%
本金合計	75,570元				